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材堆放、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永州市永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零陵区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永州市永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零陵区分公司石材堆放、石材 加工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由来，并根据工程性质明确项目服务年限等，明确不得从其他渠道采购石料进行加工。完善本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工程服务年限及原料来源详见 P12-13；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详见 P9-11
2	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用地面积，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原料种类等方面与行业准入的匹配性，补充物料平衡	已完善，详见 P12-15
3	明确项目设备安装周期；在工艺流程图的产污环节中补充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并据此核实项目污染源强	已完善，详见 P18、P25，污染源强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强化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核实环保目标分布情况。	已核实，详见 P20-22
5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细化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尤其注意：原料、产品堆放场、破碎等区域的粉尘收集及治理；废水(含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处理。	已完善，详见 P26-31
6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强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补充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要求。	已核实并补充环保管理台账要求，详见 P38-40
7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如细化平面布置图、补充环境敏感目标图等。	已完善，详见附图 2、附图 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备案证明
- 附件 4 用地红线
- 附件 5 林业部门意见
- 附件 6 原料来源证明材料
- 附件 7 用地协议
- 附件 8 施工协议
- 附件 9 引用监测报告（摘抄部分）
-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材堆放、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31102-04-01-6194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天波	联系方式	13874631777
建设地点	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稀土新材料产业园		
地理坐标	E111° 28' 40.60" ,N26° 14' 2.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的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州市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零发改备[2025]206号
总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52.2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99.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零陵工业园调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 湖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湘环评函〔2024〕49号												
	(1) 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评批复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1</td> <td style="padding: 10px;"> <p>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河西工业园现有集中居住区及临近石山脚街道居住区的周边,现有工业项目应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减缓企业生产及排污对居住区环境的影响,后续应逐步优化产业调整,控制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加强对珠山锰系新材料产业园、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的空间布局管控,其三类工业用地紧邻地块不得布置居住区。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p>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为临时工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项目废水不外排。</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2</td> <td style="padding: 10px;"> <p>(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处理设施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不得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河西产业园西区废水现状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即鹿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东区(零陵卷烟厂)现状依托向家亭污水处理厂,后续规划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应加快推进珠山锰系新材料产业园、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在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前,不得新引入新增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p>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河西工业园现有集中居住区及临近石山脚街道居住区的周边,现有工业项目应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减缓企业生产及排污对居住区环境的影响,后续应逐步优化产业调整,控制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加强对珠山锰系新材料产业园、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的空间布局管控,其三类工业用地紧邻地块不得布置居住区。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为临时工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项目废水不外排。</p>	符合	2	<p>(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处理设施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不得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河西产业园西区废水现状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即鹿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东区(零陵卷烟厂)现状依托向家亭污水处理厂,后续规划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应加快推进珠山锰系新材料产业园、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在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前,不得新引入新增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p>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河西工业园现有集中居住区及临近石山脚街道居住区的周边,现有工业项目应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减缓企业生产及排污对居住区环境的影响,后续应逐步优化产业调整,控制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加强对珠山锰系新材料产业园、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的空间布局管控,其三类工业用地紧邻地块不得布置居住区。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为临时工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项目废水不外排。</p>	符合										
2	<p>(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处理设施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不得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河西产业园西区废水现状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即鹿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东区(零陵卷烟厂)现状依托向家亭污水处理厂,后续规划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应加快推进珠山锰系新材料产业园、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在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前,不得新引入新增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p>	符合										

		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规范珠山锰系新材料产业园锰渣库的建设和管理，结合治理实际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含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管理，园区相关项目产生的低放伴生废物应送至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场处置，规范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场的建设与管理，按照项目辐射环评管理要求，做好辐射防控。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3		(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两高”企业、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本项目已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制定了监测计划	符合
4		(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含放射性废水及固体废物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厂区无重大风险源。	符合
5		(五)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园区内不得新增医院、学校、居民区(安置区)等环境敏感点，在邻近已有敏感目标上风向的区域应避免布局气型污染企业。确保后续开发过程中园区内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坚决杜绝居民区、安置区布局杂乱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项目不在敏感目标的上风向	符合

6	<p>(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项目要求相关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符合
7	<p>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p>	<p>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项目选址基本可行</p>	符合

根据《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各片区主导产业，制定园区行业准入清单。其中：

(1) 禁止类项目

禁止类入园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物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园区管委会招商部门应严格把关、禁止引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审批。

(2) 限制类项目

限制类入园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未淘汰的，工业区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审批过程中视具体情况有条件地引入，但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区域环境容量，把好总量控制关，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容。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园区规划环评的成果、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

版)》、《湖南省两高行业目录》以及国家有关“两高”行业相关政策制定园区环境准入行业，园区规划环评从行业列出禁止类和限制类分别列出清单，环境准入行业清单见表 1-2。

园区引入项目总体要求：

①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禁止性规定。

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引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最新版为准）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定项目。

③禁止引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本)》中项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

④“两高”项目入园应遵循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⑤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与园区准入及限制行业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准入行业清单

类型	行业类别
产业定位	以稀土金属为主的“三稀”（稀土、稀有、稀散）金属材料加工及应用创新产业基地、共伴生矿及二次资源绿色循环基地、低放伴生矿物处置及研发中心。
禁止类	1、B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不相违背。

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类型	行业类别
----	------

	禁止类	1、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 2、1500 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000A、电流效率低于 85% 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	
	限制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工艺和产品，因此，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不相违背。			
表 1-4 园区总体产业定位情况表			
	片区	产业布局	
	稀土新材料产业园	<p>(1) 全国重要的以独居石为主的“三稀”（稀土、稀有、稀散）金属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示范基地、“三稀”金属新材料研发和应用中心；</p> <p>(2) 区域性稀土冶炼分离伴生矿物料处置中心；</p> <p>(3) 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稀土新材料产业集聚区；</p> <p>(4) 行业领先的深加工生产和创新基地；</p> <p>(5) 循环经济水平领先的绿色发展示范园区，“百亿园区”。</p>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与稀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建设与“三区三线”及《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选址位于永州市零陵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p> <p>项目建设与“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相符。</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规划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项目拟建厂址周边无居民存在，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周围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内。</p> <p>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以及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的标准，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根据实地调查，所在区域供电、供气、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生产及员工生活要求，且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较便利。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主要有堆料区和生产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p>		

厂区不储存原料，不设原料堆场区。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流畅，整个生产线开敞通畅，工程平面布局紧凑，生产线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设，生产工序紧密衔接，符合防火、安全等规范要求。噪声源相对集中，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可有效保障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平面布局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中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单元名称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110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由于《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中未涵盖本项目所在片区，因此，本次结合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环境准入动态更新建议关于本项目所在片区要求进行分析。

表 1-5 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动态更新建议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实际情況	是否符合
ZH43110220002	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4.6694	核准范围*：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黄田铺镇	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以稀土金属为主的“三稀”(稀土、稀有、稀土散)金属材料加工及应用创	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	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稀土新材料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项目废水不外	符合

								排。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项目设有初期雨水池,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项目不涉及危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4)禁止工况企业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防治污染物随灌溉水进入耕地。	险化学品。
	<p>(4.1) 能源:</p> <p>(4.1.1) 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推动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河西片区远期全部使用燃气锅炉,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珠山片区以电能作为主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p> <p>(4.1.2) 到 2025 年园区“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 0.0348 吨标煤(当量值)/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26347.84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81197.24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p> <p>(4.2) 水资源:调整用能结构、推进工业“四节”实施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替代和改造、提高资源、能源的高效利用水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推行绿色建筑节能、着力推动商贸服务业节能、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5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零陵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2676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p> <p>(4.3) 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须达到 250 万元/亩以上,工业用地均税收 15 万元/亩。</p>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属于临时工程,生产期内消耗一定水资源和电资源。符合

根据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动态更新建议,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动态更新建议不相违背,故本项目满足单元管控要求。

6、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湘经信原材料[2018]10号相关的要求,本项目与该规范符合要求如下表:

表 1-6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对照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要求与否
<u>(1)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u>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 天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河道、航道整治和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临时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当产业政策,不涉及采矿。	符合

<p>机制砂石骨料矿山企业须取得矿山资源储量报告、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许可证、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预评价报告等相关证照或审批文件。天然砂石骨料企业还须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审批文件</p>	<p>本项目为临时工程，不涉及采矿。</p>	<p>符合</p>
<p>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p>	<p>本项目地选址位于零陵高新技术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为临时工程，不涉及爆破。</p>	<p>符合</p>
<p>(2) 工艺与装备</p>		
<p>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新建项目其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应不低于 10 年。</p>	<p>本项目生产规模达到 80.9 万 t/年；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原来来源于零陵区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三期工程场地平整产生的砂石（灰岩），不得从其他渠道采购石料进行加工</p>	<p>符合</p>
<p>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p> <p>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p>	<p>本项目破碎工序在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采样干法生产工艺，制砂采用湿法生产，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不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项目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p>	<p>符合</p>
<p>(3) 质量管理</p>		
<p>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 GB/T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4《建设用砂》等标准要求。</p>	<p>项目砂石质量严格按照 GB/T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4《建设用砂》标准要求生产</p>	<p>符合</p>
<p>砂、石产品分级分仓储存，各类产品应按分类、规格、类别分别运输、堆放和销售，防止人为碾压、混料及污</p>	<p>项目成品堆存区分区划分，做到了各类产品分类堆放和销售</p>	<p>符合</p>

	<p>染。</p> <p>(4)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p> <p>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关环境保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矿山开采鼓励选用湿式凿岩工艺，若采用干法凿岩工艺须加设除尘装置，作业场所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p> <p>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矿山开采应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符合区域生态建设要求。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对矿石的顶板、夹层等进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垃圾开发生产满足相关要求的砂石骨料。</p>	<p>本项目为临时工程，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及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粉尘排放符合 GB16297 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项目生产线通过消声、减振、隔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中限值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绿化，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本环评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不涉及矿山开采。</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永州市永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竞拍得到零陵区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三期工程场地平整产生的砂石（灰岩），资源量为 55.74 万吨和零陵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竹山路（原经三路）道路开挖产生的砂石（灰岩），资源量为 25.24 万吨，合计 80.98 万吨。鉴于此，永州市永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零陵区分公司拟投资 90 万元，利用现有石料，在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发改备案，备案文号为“零发改备[2025]206 号”。</p> <p>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生产设备型号规格，本项目破碎机产能约 350 吨/小时，每天产能可达 2800t/d，满负荷生产情况下，项目年最大生产时间约 290 天，考虑项目前期建设及生产期间不确定性因素，因此，项目临时生产周期暂定 1.5 年（540 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建筑用石加工”，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永州市永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零陵区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石材堆放、石材加工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临时工程，生产期约 1.5 年）；</p> <p>建设单位：永州市永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零陵区分公司；</p> <p>建设地点：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稀土新材料产业园；</p> <p>占地面积：4899.98m²；</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2.22%；</p> <p>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位于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稀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899.98m²，建筑面积为 3560m²，项目建设主要为成品堆场、破碎生产线、配套用房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p>
----------	---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封闭车间，包含给料区、破碎区、制砂区、筛分区等工序，占地面积约 156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半封闭堆场，遮盖，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供给。			新建	
	排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洗砂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绿化			新建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降尘		新建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废气	堆场粉尘	半封闭车间，喷雾抑尘等			
		装卸粉尘	洒水抑尘			
		运输粉尘	对路面进行清扫和喷淋洒水抑尘，并适当控制车速			
		给料粉尘	上料口采用遮挡板三面遮挡，同时在破碎机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封闭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固废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粉尘（石粉）	收集后外售			
		沉渣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填埋处理			
		废润滑油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原辅材料与产品方案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最大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及储存方式	类型(原料/辅料/燃料/能源)	备注
1	砂石	80.98 万	/	/	原料	利用零陵区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三期工程场地平整产生的砂石和零陵稀土新材料

						产业园竹山路(原经三路)道路开挖产生的砂石资源,不得从其他渠道采购石料进行加工
2	水	9506.2	/	/	/	自来水
3	电	200 万千瓦时	/	/	/	市政电网

(2)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mm)	生产规模 (万吨/年)	合计(万吨/年)	备注
机制砂	0.4mm	20	80.9	项目最大产能为 80.9 万吨/年, 不得从其他渠道采购石料进行加工
碎石	31mm	20		
	22mm	20.9		
	0.9mm	20		

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料		产品及其他	
	物料名称	数量 (万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砂石	80.98	碎石	609000
2	/	/	机制砂	200000
3	/	/	收集的粉尘	681.85
4			车间内沉降的粉尘	68.87
5			有组织排放的粉尘	6.89
6	/	/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7.65
7	/	/	沉淀池污泥	56
合计	/	80.98	/	809821.26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震动给料机	9630 型	台	1
2	鄂式破碎机	1060 型, 110-390t/h	台	1
3	厢式反击破	1315 型, 200-350t/h	台	1

4	振动筛	2570 型	台	1
5	振动筛	2060 型	台	1
6	厢式制砂机	1214 型, 180t/h	台	1
7	振动筛	2570 型	台	1
8	风火轮	2540 型	台	1
9	细沙回收机	2040 型	台	1
10	环保压泥机	250 型	台	1
11	沉淀池	容积 100m ³	座	1
12	清水池	容积 100m ³	座	1
13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40m ³ (5m*4m*2m), 分成三格。	座	1
14	输送带	1 米宽	条	4
15	输送带	0.8 宽	条	4

6、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有堆料区和生产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不储存原料，不设原料堆场区。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流畅，整个生产线开敞通畅，工程平面布局紧凑，生产线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设，生产工序紧密衔接，符合防火、安全等规范要求。噪声源相对集中，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可有效保障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平面布局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东侧与山地相邻，南侧与零陵远达新材料相邻，西侧与山地相邻，北侧距离泉南高速约 500m。周边无环境敏感点，目前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厂尚未建成，园区暂未建设污水管网。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的供水水源为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洗砂用水、车间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洗车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仅设置临时生活区。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29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5m³/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045m³/人·d×20 人×290d=261m³/a (0.9m³/d)。

2) 洗砂用水

项目制砂工序采用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中洗砂机处需加入水，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水洗过程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0.14 吨/-产品，本项目机制砂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则生产过程中废水量约为 $28000m^3/a$ ($96.55m^3/d$)，生产过程中产品携带、蒸发、底泥带走等会损耗 20%，经过反推可知洗砂过程用水量预计为 $35000m^3/a$ ($120.69m^3/d$)。生产过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3) 车间降尘用水

项目成品堆场及生产车间设置喷雾设施，喷洒强度为 $10L/min$ ，总用水量共约 $1392m^3/a$ ($4.8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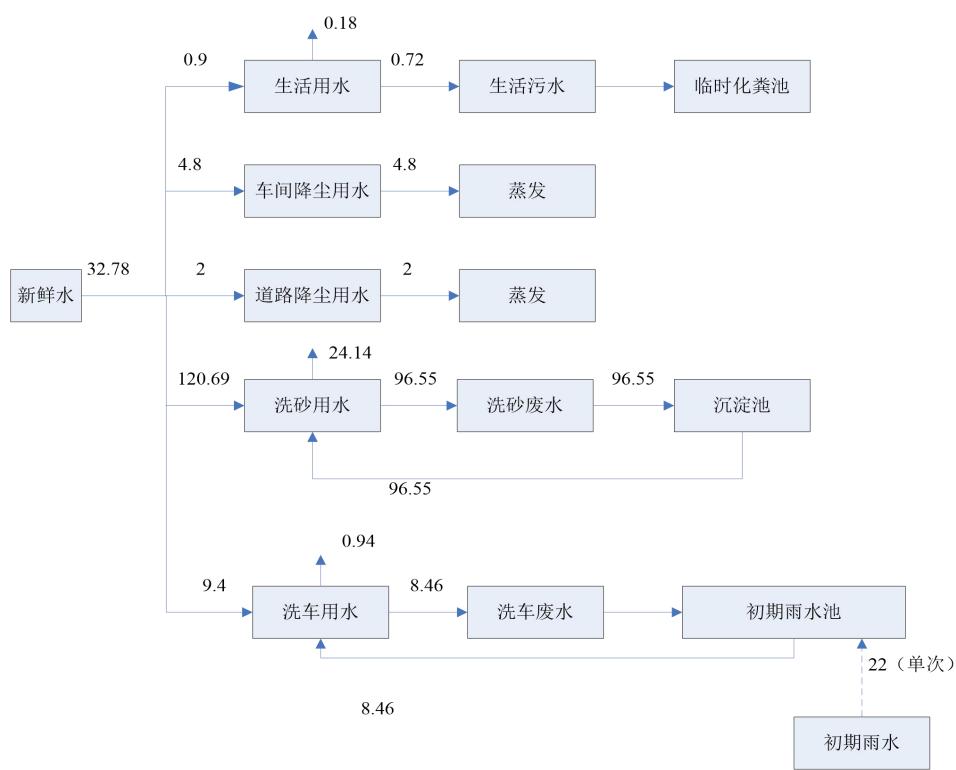
4) 道路降尘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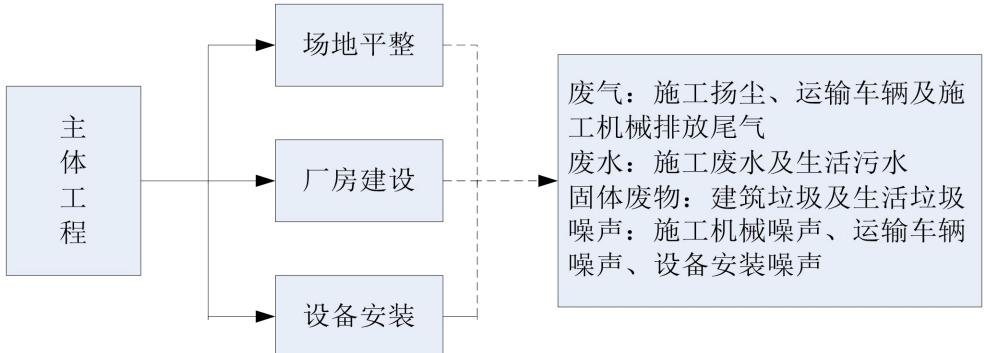
厂区内地内运输道路面积共约 $500m^2$ ，每天洒水 4 次，浇洒强度为 $1.0L/m^2 \cdot$ 次，每年生产期内旱季按 180 天计算，浇洒用水量约 $2m^3/d$ 、 $360m^3/a$ 。

5) 洗车用水

本项目在运输车辆主要出入口设置有专业洗车平台及时对各种运输车进行有效清洗，项目总运输量为 80.98 万吨，按货车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30t 计算，需运输 26994 次/年(约 94 次/d)，车辆冲洗水水量约为 $0.1m^3/辆 \cdot$ 次，因此总冲洗水量为 $9.4t/d$ ($2726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p>说明：当厂区收集到初期雨水时，优先采用初期雨水进行回用，待初期雨水消耗完全后补充新鲜水作为生产用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日用水量） 单位：吨/天</p> <p>(2) 排水</p> <p>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绿化。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直接由当地电网供电。</p> <p>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u>项目年最大生产时间约 290 天，考虑项目前期建设及生产期间不确定性因素，因此，项目临时生产周期暂定 1.5 年（540 天）。</u></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位于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厂内需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p> <p>(1) 工艺流程</p> <p>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p>  <pre> graph LR A[主体工程] --> B[场地平整] A --> C[厂房建设] A --> D[设备安装] B -.-> E["废气：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尾气 废水：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安装噪声"] C -.-> E D -.-> E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2) 产污环节</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主要产污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平整、基础开挖阶段等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2) 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3) 施工过程地表裸露，降雨径流产生的水土流失。 4)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扬尘。 5)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施工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等。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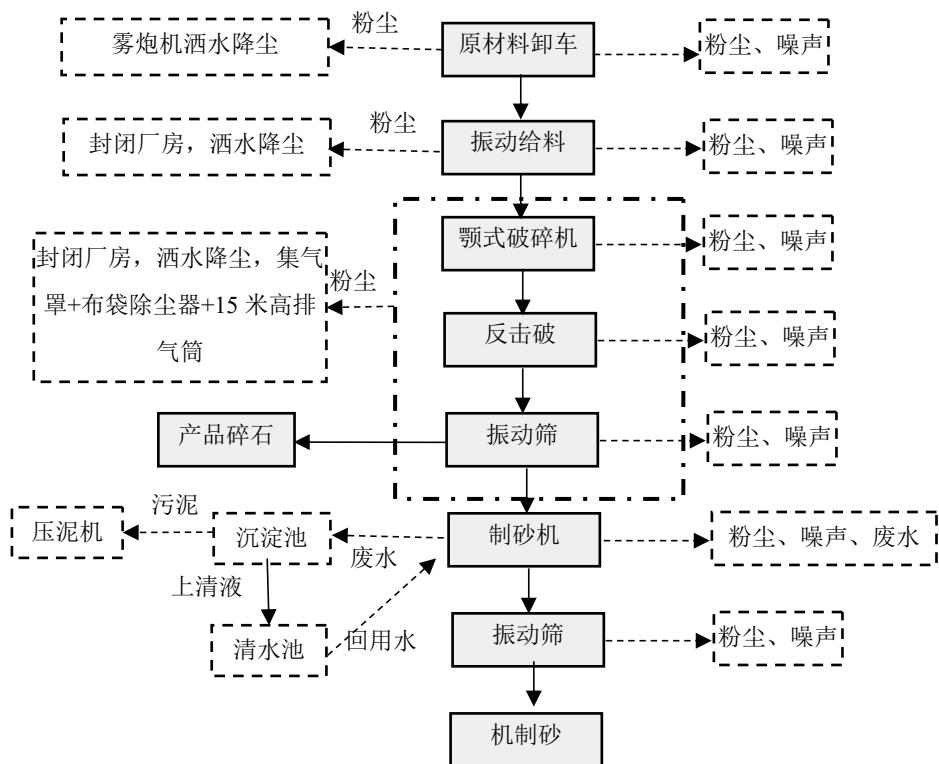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采矿，原料主要为零陵区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三期工程场地平整产生的砂石和零陵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竹山路(原经三路)道路开挖产生的砂石资源。

- (1) 给料：原料经给料机输送至鄂式破碎机。
- (2) 鄂式破碎：物料经鄂式破碎机一次破碎后，由输送带传输至石仓。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 (3) 反击破碎：经过鄂破之后的石子需进入反击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 (4) 振动筛分：经过二次破碎之后的石子粒径大小不等，需输送至振动筛内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碎石。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 (5) 制砂机：对二次破碎后的碎石进一步破碎，从而生产出机制砂，项目采用水洗砂工艺，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泥砂采用风火轮定期清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废水、污泥。

	<p>破碎、振动筛筛分过程为干法作业，采用布袋除尘，制砂采用湿法生产。各产品分区堆放在产品堆场，最后由汽车装载外运。</p> <p>(2) 产污环节</p> <p>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降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制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p> <p>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3) 噪声：本项目大型机械较多，各工段都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石粉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有少量石料堆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年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1.9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常规大气污染物中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2）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环评引用《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14日对晓山河村竹头组进行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晓山河村竹头组位于项目西侧650米。处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引用数据可行。

①监测点位

晓山河村竹头组，位于项目西侧 650 米。

②监测时间、频次和采样方法

于 2023 年 6 月 8 日~14 日对晓山河村竹头组进行了采样，连续监测 7 天。采用《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检测方法。监测点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频次、检测方法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

③监测结果分析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晓山河村竹头组	TSP（日均值）	0.065~0.072	0.3

根据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期间监测因子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湘江南侧，距离约 5.5km。距离本项目最近断面为大夫庙断面，水质状况良好。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2 月份《永州市环境质量简报》，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2025 年 2 月永州市的 52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I类水质断面 11 个、II类水质断面 41 个。其中大夫庙为I类水质断面。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经调查，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等生

	态脆弱区域范围内；不在国家公益林地和省级公益林地规划区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野生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													
环境 保护 目标	<p><u>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u>2、声环境保护目标</u>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u>3、地表水环境</u>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地表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距离/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与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湘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侧，5.5k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用水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td> </tr> </tbody> </table> <p><u>4、地下水环境</u>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u>5、生态环境</u> 本项目位于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距离/位置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湘江	北侧，5.5km	工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距离/位置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湘江	北侧，5.5km	工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4 厂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监控 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生产区	颗粒物	120	1	在厂房外设监控 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生产区	颗粒物	120	1	在厂房外设监控 点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2、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除尘；洗砂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无废水外排。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表 3-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able>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类	dB(A)	昼	夜	
			60	50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产生，无废气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需新建临时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及设备安装，施工工期约1个月，施工期时间短，对周边影响较小。</p> <p>1、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过程中水泥搅拌产生的泥浆水、水泥地面的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拟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工具冲洗及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约20人，施工期厂内不提供食宿，设置临时休息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0.045\text{m}^3/\text{人}\cdot\text{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045\text{m}^3/\text{人}\cdot\text{d} \times 20\text{人} = 0.9\text{m}^3/\tex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0.9\text{m}^3/\text{d} \times 0.8 = 0.72\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2、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扬尘主要包括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以及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施工扬尘产生量最大的时间出现在平整场地阶段，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因此，在有风天气时扬尘的产生量较大，导致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含量增加，对施工场地周围和下风向地区有一定的影响。</p> <p>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2) 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设施和污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3) 施工工地的出入口、运输通道、材料加工区、设备堆场地面等区域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其他非施工场地进行固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不得有裸露土体；4) 施工工地设置独立垃圾站或者垃圾池，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存放、遮盖严密，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建筑废弃物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干净，不能及时清运
-----------	---

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防尘措施； 5) 土石方作业、地下工程作业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洒水抑尘或者湿法施工等措施，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 6)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配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7) 项目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 施工机械废气 项目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货车等燃油机械，它们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x、THC，这些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会使局部范围的 CO、NOx、THC 等浓度有所增加。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承包商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应执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予更新。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生产设备的安装时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及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其噪声值相对较小，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
①应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减振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③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 ④减少交通噪声，大型载重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应限速 20km/h，并禁止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土石方。 (1)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废弃建筑材料（包括砼砌块、废钢筋、绑扎丝、砖、瓷砖块、废管材）和废包装材料。在施工期要加强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废建渣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回填工地倾倒。

	<p>根据类比调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按$0.01m^3$,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总面积为$3560m^2$,预计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35.6m^3$,施工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渣土运输公司按零陵区相关规定办法处置。</p> <p>(2) 土石方</p> <p>本项目土石方可实现场内平衡,无多于土方产生。</p> <p>(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高峰时施工人员约20人。建筑工地生活垃圾按$0.1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kg/d$。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仅设置临时生活区。项目共有员工20人,年工作日为290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0.045m^3/人\cdot 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045m^3/人\cdot d \times 20人 \times 280d = 261m^3/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261m^3/a \times 0.8 = 208.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2) 生产废水</p> <p>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车间降尘废水、道路降尘废水和洗车废水。</p> <p>1) <u>洗砂废水</u></p> <p><u>项目制砂工序采用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中洗砂机处需加入水,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水洗过程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 0.14 吨/-产品,本项目机制砂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则生产过程中废水量约为 28000m³/a (96.55m³/d),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振动筛、洗砂工序,不外排。沉淀池内主要污染物为泥沙, SS 浓度约为 2000mg/L。</u></p> <p>2) <u>车间降尘废水</u></p> <p>项目成品堆场及生产车间设置喷雾设施,喷洒强度为$10L/min$,总用水量共约$1392m^3/a$。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p> <p>3) <u>道路降尘废水</u></p> <p>厂区内地内运输道路面积共约$500m^2$,每天洒水4次,浇洒强度为$1.0L/m^2 \cdot 次$,每年生产期内旱季按180天计算,浇洒用水量约$2m^3/d$、$360m^3/a$。道路浇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p>

4) 洗车废水

本项目在运输车辆主要出入口设置有专业洗车平台及时对各种运输车进行有效清洗，项目总运输量为 80.98 万吨，按货车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30t 计算，需运输 26994 次/年(约 94 次/d)，车辆冲洗水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总冲洗水量为 $9.4\text{t}/\text{d}$ ($2699.4\text{t}/\text{a}$)，损耗量按 0.1 计，则污水量为 $8.46\text{t}/\text{d}$ ($2453.4\text{t}/\text{a}$)。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主要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text{mg}/\text{L}$ ，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 初期雨水

由于原辅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厂区内地表路面和地面的清洁度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为颗粒物，经运输车辆不断反复碾压后变成细微粉尘颗粒物，在晴天，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容易产生道路扬尘。在雨天，经过雨水地表径流冲洗后，产生的初期雨水含有泥浆，不可以直接外排。

初期雨水产生量 $Q = \text{当地暴雨平均强度}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 \text{ 分钟}$

项目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4899.98m^2 ，径流系数按 0.9 计，则暴雨时的初期雨水量约 $22\text{m}^3/\text{次}$ ，环评要求在生产区、道路、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区域修建导流沟，使雨水全部流入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与沉淀池合建，容量约为 40m^3 ，经厂区雨水沟汇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

(4) 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

A、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洗砂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1	沉淀池 + 清水池	沉淀	/	/	/
2	洗车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2	初期雨水池	沉淀	/	/	/
3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						
4	生活污水	COD、氨氮、 BOD_5 、SS	不外排	/	TW003	临时化粪池	/	/	/	/

(4) 项目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厂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项目用地范围内植被茂盛，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被有效消纳，加上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并且水量小，生活污水有利于植物的生长，增加土壤肥力，对土壤无不良影响，有利于土壤环境的改善。

②洗砂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东南角建设 100m^3 沉淀池一座及 100m^3 清水池一座，总容量为 200m^3 ，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澄清水直接进入清水池暂存后回用，下部分泥沙则进入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再抽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因此，通过沉淀处理后，废水完全可以达到回用要求，完全能够实现循环利用。

③洗车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单日最大水量为 30.46m^3 （其中初期雨水 22m^3 ，洗车废水 8.46m^3 ），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和洗车平台合建，容积为 40m^3 ，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洗车废水成分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并且水量不大，经处理后回用于降尘。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堆场粉尘、装卸粉尘、运输扬尘、给料粉尘和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1) 堆场粉尘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仅设产品堆场。成品在场地内的产品堆场临时堆放，产品的堆放等过程会产生扬尘污染，为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的相关内容，在粒料堆放时颗粒物(TSP)产生量为 $0.0006\text{kg/t} \cdot \text{产品}$ ，则本项目产品堆放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49t/a (0.21kg/h)。产品堆场进行半封闭，内设置洒水喷雾器，产品在堆场内堆放时进行喷雾降尘，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采取了这些降尘措施后降尘效果一般可控制在 80%，运行期间产品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098t (0.042kg/h)。

(2) 装卸扬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挖掘推矿、铲装时，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1kg/t (矿石)，本项目运行期内在铲装过程中无控制措施下粉尘产生量约为 8.098t/a (3.49kg/h)。挖掘、铲装粉尘粒径小的不易沉降的粉尘占比较小，其场界外粉尘的排放量比较小，采取洒水降尘进行控制，并规范装卸作业，尽量降低装卸落差，除尘

效率可达 70%，项目运行期间装卸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2.43t（1.047kg/h）。

(3) 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在厂内运输过程将有一定量的扬尘产生，参考文献“中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研究”计算方法：

$$Q = 0.123 \frac{V}{5}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采用汽车运输。按成品载重 30t/车、空车重 10t/车。本项目运营期车流量为 26994 车次（平均 94 车次/d）。

由于道路扬尘只在晴天时路面干燥的情况下发生，项目厂区内外运输距离按 100m 计，非雨天按 180 天计算，则引发道路扬尘的车流量为 16920 辆，项目运输扬尘产生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 车辆在厂区内外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辆类型	空车 (t)	重载车重 (t)	运输次数 (次)	空车起尘量 (t)	重载车起尘 量 (t)	起尘量合计 (t)
产品运输车	10	40	16920	1.813	5.891	7.704

为防止运输道路积尘引起二次扬尘，运有物料的车辆应采用棚布遮盖，定期人工清扫，并进行防尘洒水，在晴天对路面进行清扫和喷淋洒水抑尘，并适当控制车速，此外，厂区入口处应设置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减少运输车辆黏附的泥沙。经上述措施后预计粉尘抑制率可达到 75%，即运输粉尘排放量约为 1.926t/a（1.34kg/h），呈无组织排放。

(4) 给料粉尘

本项目废石给料过程中由于高程落差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送料上堆的排放因子 0.0006kg/t（进料），则粉尘产生量 0.49t/a（0.21kg/h）。

项目破碎机均设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上料口采用遮挡板三面遮挡，同时在破碎机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经采取上述洒水降尘、封闭车间阻隔降尘等措施后，降尘可达 80%，则给料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8t/a（0.042kg/h）。

(5) 原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将产生粉尘。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破碎、筛分等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89kg/t-产品，则项目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1530.52t/a。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采用喷雾降尘，可起到抑制粉尘产生的效果，喷雾降尘可减少 50%的粉尘。因此项目实际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765.26t/a。

本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布置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项目在破碎、筛分安装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的粉尘配套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除尘效率不低于 99%，因车间为封闭车间，且车间内装有喷淋设施，故无组织散逸的粉尘约 90%会沉降在车间内，剩余 10%外溢。

则运行期内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765.26 \times 0.9 = 688.734$ t/a，无组织产生量为 $765.26 \times 0.1 \times 0.1 = 7.65$ t/a。

表 4-3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环保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粉尘	765.26	80	有组织	688.734	296.87	11874.72	封闭厂房，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99	6.89	2.97	98.96
			无组织	76.526	32.99	/	封闭厂房	80	7.65	3.30	/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粉尘	98.96	2.97	6.89
合计		粉尘			6.8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1	/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98
2	/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2.43
3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1.926
4	/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0.098
5	/	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7.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202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颗粒物	6.89
无组织		
2	颗粒物	12.202
合计	颗粒物	19.092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堆场粉尘、装卸粉尘、运输扬尘、给料粉尘和原料破碎、制砂、筛分粉尘。本项目破碎、筛分采用干法作业，机制砂采用湿法作业。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生产周期短，生产期间采取封闭厂房、洒水降尘等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作人员在厂内操作活动产生的噪声等，作业时环境噪声可控制在 70~95dB (A)。建设单位采取了对设备合理布设、

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等措施，可将噪声源强降低 10-2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的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屋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震动给料机	-	80	合理布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25	2.5	东	10	60.0	20	40	1		
									南	50	46.02		20	26.02		
									西	15	56.48		20	31.48		
									北	5	66.02		20	46.02		
		颚式破碎机	-	95		15	20	2.5	东	10	75.0	20	40	1		
									南	40	62.96		20	42.96		
									西	15	71.48		20	51.48		
									北	20	68.98		20	48.98		
2		反击式破碎机	-	95		20	10	2.5	东	10	75.0	20	55	1		
									南	30	65.46		20	45.46		
									西	15	71.48		20	51.48		
									北	30	65.46		20	45.46		
		制砂机	-	85		25	-10	2.5	东	10	65.0	20	45	1		
									南	20	58.98		20	38.98		
									西	15	61.48		20	41.48		
									北	40	52.96		20	32.96		
3		振动筛	-	90		20	-20	2.5	东	10	70.0	20	50	1		
									南	10	70.0		20	50		
									西	15	66.48		20	46.48		
									北	50	56.02		20	36.02		
		风火轮		75		30	-25	2.5	东	20	48.98	20	28.98	1		
									南	25	47.04		20	27.04		
									西	35	44.12		20	24.12		
									北	30	45.46		20	25.46		
4		细沙回收机		90		30	-15	2.5	东	20	63.98	20	43.98	1		
									南	25	62.04		20	42.04		
									西	35	59.12		20	39.12		
									北	30	60.46		20	40.46		
		压泥机		80		30	-30	2.5	东	15	56.48	20	36.48	1		
									南	20	53.98		20	33.98		
									西	40	47.96		20	27.96		
									北	35	49.12		20	29.12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x,y,z (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

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2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p(r_0) - 20 \lg (r/r_0) - \Delta Lp$$

式中：

$L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p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A_{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cot} = L_{wcot} - 20\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现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区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97	/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52.61	/		
南厂界	55.44	/		
北厂界	52.37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后, 项目各边界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程度小。

为了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建议采取措施如下:

- ①对于生产设备, 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 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以此降低磨擦, 减小噪声强度;
- ③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 减小噪声源强;
- ④避免在周边居民中午休息时间进行生产作业;
- ⑤噪声对岗位操作工人影响较大, 应给施工人员佩戴耳塞, 以减少噪声对施工人员

的影响。

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车辆运输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运输车辆也安排在白天进出，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减速行驶，禁按喇叭，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收集的石粉，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和少量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算，职工定员 20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t/a（年工作日为 290 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1) 布袋收集的石粉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收集的石粉最大量为 681.85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2) 沉淀池污泥

类比同类项目，洗砂废水 SS 浓度约为 2000mg/L，即沉淀池绝干污泥产生量为 5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填埋处理或用于道路建设。

(3)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机械设备需要用到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大型故障时不在厂区修理，润滑油使用量较少，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产生量极少，预计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	2.8	否
2	一般固废	石粉	破碎、筛分	681.85	否
3		污泥	沉淀池	56	否
4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0.01	是

建设单位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5m²）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模可以满足存放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要求，建设单

位必须落实如下几方面要求：

- (1) 危废间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的要求。要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防渗，张贴警示标识。
- (2) 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并在其外部张贴标识；
-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A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
- (4) 设有安全照明和通风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5) 设有专人专职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制度。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及识别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石料，环境风险源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

- 1) 废水事故排放；
- 2) 粉尘事故排放；
- 3) 危险废物泄漏。

(2) 风险源及风险后果

1) 废水事故排放

当本项目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主要会对周边造成环境一定影响。但本项目废水量较小，发生事故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冲击。

2) 粉尘事故排放

当本项目发生粉尘事故排放时，主要会对周边造成环境一定影响。发生事故时，厂区及时采取降尘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冲击。

3) 危险废物泄漏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少，当本项目发生废润滑油时，及时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源防控

- ①首先应树立并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管理；
 ②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表 4-10 项目应急预案应包含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2) 环境影响途径防控

- ①厂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及时对废水进行收集。
 ②厂区应配备齐全的应急物资，成立应急小组；

(3) 分析结论

为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并强化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中，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患措施，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总的来说，在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落实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石材堆放、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永州市	零陵区	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稀土新材料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111° 28' 40.60"		纬度	N26° 14' 2.1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废水事故排放; 2) 粉尘事故排放; 3) 危险废物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风险源防控 ①首先应树立并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管理; ②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	/										

7、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实行监测管理，并接受有关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企业的基本信息、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建立规范的台帐记录。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如下：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 1) 宣传并贯彻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提高施工、维护、管理及使用人员的环保意识，并贯彻于本职岗位中；
- 2) 组织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纳入到运营过程，并责成有关部门落实；
- 3) 负责监督本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确定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措施“三同时”；
- 4) 制定本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并组织监测计划的实施；
- 5) 负责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工作；
- 6) 负责污染事故的防范及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
- 7) 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原料、产品及控制措施；
- 8) 有计划的定期进行培训，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和保养，提高设备节能效率。

(2) 环保台账制度

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

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要求有纸质和电子台账，并保留五年。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控是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缓解环境恶化的对策与建议。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以及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无组织	厂界			

2) 噪声监测计划

主要对各厂界噪声(东、南、西、北)进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 固废监控计划

应严格管理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查看工业固废台账。

8、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52.22%，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1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3
		生活污水	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废气	施工扬尘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同时不间断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	2
		机械、车辆废气	加强周边绿化，加强通风	

	3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采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1
	4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收集后运送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1
营运期					
	5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15
			洗砂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	
	6	废气	堆场粉尘	产品区位于半封闭车间，产品区设置雾化喷头，对成品区进行喷雾降尘	15
			装卸粉尘	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道路地面、洒水抑尘等措施	
			给料粉尘	封闭车间、车间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7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增加减震垫	5	
	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石粉	收集后统一外售	
			污泥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填埋处理或用于道路建设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合计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u>原料破碎、筛分粉尘(DA001)</u>	颗粒物	<u>封闭厂房, 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u>	
地表水环境	洗砂废水	SS	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外排
	洗车	SS	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	
	初期雨水	SS	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声环境	车间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增加减震垫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石粉收集后统一外售;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填埋处理或用于道路建设; 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源防控 ①首先应树立并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管理;			

	<p>②加强对风险物质储存区的巡检，储存仓库严禁烟火；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p> <p>2) 环境影响途径防控</p> <p>①厂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及时对废水进行收集。 ②厂区应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设备，成立应急小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保验收</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自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752 1389 2003"> <thead> <tr> <th>项目</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环境保护设施或措施</th><th>验收指标或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水</td><td>洗砂废水</td><td>SS</td><td>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 rowspan="4">不外排</td></tr> <tr> <td>洗车废水</td><td>SS</td><td>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td></tr> <tr> <td>员工</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td></tr> <tr> <td>厂区</td><td>初期雨水</td><td>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用水</td></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堆场粉尘</td><td>颗粒物</td><td>半封闭厂房、洒水降尘</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 <tr> <td>装卸粉尘</td><td>颗粒物</td><td>洒水降尘</td></tr> <tr> <td>运输扬尘</td><td>颗粒物</td><td>洒水降尘</td></tr> <tr> <td>给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洒水降尘</td></tr> <tr> <td>原料破碎、筛分粉尘</td><td>颗粒物</td><td>封闭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职工</td><td>生活垃圾</td><td>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td><td>《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td></tr> <tr> <td>破碎、筛分</td><td>石粉</td><td>收集后统一外售</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td></tr> <tr> <td>污水站</td><td>污泥</td><td>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填埋处理或用于道路建设</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设施或措施	验收指标或内容	废水	洗砂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员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厂区	初期雨水	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用水	废气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	破碎、筛分	石粉	收集后统一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水站	污泥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填埋处理或用于道路建设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设施或措施	验收指标或内容																																																		
废水	洗砂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员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厂区	初期雨水	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用水																																																			
废气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																																																		
	破碎、筛分	石粉	收集后统一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水站	污泥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填埋处理或用于道路建设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排放工业废气、废水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本企业应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下表。				
表 5-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一览表				
序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 烧结砖瓦以外的), 建筑用石加 工 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综上，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要求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的重要手段。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原料破碎、筛分粉尘设有一根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废水：无废水排放口。				

	<p>(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p>1) 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 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2) 废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 <p>(3)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p> <p>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2)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 便于日常监督检查;</p> <p>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p> <p>4) 排污口立标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针对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场所分别设置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 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使用国家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项目建成后, 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208 1383 1922">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208 430 1282">序号</th><th data-bbox="430 1208 620 1282">提示图形符号</th><th data-bbox="620 1208 890 1282">警告图形符号</th><th data-bbox="890 1208 1049 1282">名称</th><th data-bbox="1049 1208 1383 1282">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1282 430 1462">1</td><td data-bbox="430 1282 620 1462"></td><td data-bbox="620 1282 890 1462"></td><td data-bbox="890 1282 1049 1462">一般固体废物</td><td data-bbox="1049 1282 1383 1462">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td></tr> <tr> <td data-bbox="368 1462 430 1709">2</td><td data-bbox="430 1462 620 1709">/</td><td data-bbox="620 1462 890 1709"></td><td data-bbox="890 1462 1049 1709">危险废物</td><td data-bbox="1049 1462 1383 1709">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 <tr> <td data-bbox="368 1709 430 1922">3</td><td data-bbox="430 1709 620 1922"></td><td data-bbox="620 1709 890 1922"></td><td data-bbox="890 1709 1049 1922">噪声排放源</td><td data-bbox="1049 1709 1383 1922">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2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2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基本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通过评价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保证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则项目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9.092t/a	/	19.092t/a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石粉	/	/	/	681.85t/a	/	681.85t/a	/
	污泥	/	/	/	56t/a	/	56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9t/a	/	2.9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